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明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為供己代步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其竊得之機車1輛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丙○○乙節，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0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
01 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自備鑰匙1支，未據扣
02 案，且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，倘對該鑰匙執行沒收或
03 追徵，實有無端耗費司法資源之虞，故認該物品是否予以沒
04 收或追徵，應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0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周耿瑩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2101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2月10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
02 商店高雄旭日店後方空地，以持自備鑰匙發動電門之方式，
03 竊取丙○○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
04 （價值新臺幣1萬5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車附載其子即不
05 知情之林○佑（未成年，姓名詳卷）離去，供已代步使用。
06 嗣丙○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資料，始
07 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已發還）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11 人丙○○於警詢之指述、證人林○佑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均大
12 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截圖10張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自
13 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9 檢 察 官 乙○○